

公司代码：688349

公司简称：三一重能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26,404,215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6,692,334股，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19,711,881股为基数，据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1,293,395.9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365,913,564股，转增金额未超过2025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592,317,779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一重能	688349	不适用

####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周利凯
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
电话	010-60737789
传真	010-60737789
电子信箱	zhoulk@sany.com.cn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风电机组的研发、制造、销售，同时提供风电场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一体化服务。公司以“推动人类高效使用清洁能源”为愿景，深耕风机全产业链，从核心部件自主研发、风电机组一体化集成创新，到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风电场智慧运维，为清洁能源全生命周期提供最优解决方案。

##### 1.风机产品及运维服务

公司业务具体涵盖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智能化运维，产品具备高可靠性、高发电量、高性价比及广泛场景适用性等突出优势，为“箱变上置”技术创新的领航者。公司叶片、电机等核心大部件自研自产，与整机设计高度协同。

公司采用平台化设计理念，同平台机型零部件可共用，有效降低后期运维难度；各核心部件采用模块化配置，可实现分体运输与吊装，大幅降低吊装难度，节省吊装成本。依托严谨的产品设计体系、全面的第三方认证，以及成熟稳定的供应链保障，进一步筑牢产品可靠性根基。

陆上智能风机产品功率覆盖 3.XMW-15MW 全区间，可针对不同区域、不同风资源条件及复杂应用环境，开展定制化、差异化设计，已形成覆盖沙戈荒、高海拔、低温、低风速山地等多元场景的陆上产品系列。公司 2025 年推出陆上全场域适配机型 SI-242 系列，实现了从超低风速、中风速到高风速的全场域精准覆盖。

海上智能风机产品功率覆盖 8MW-16MW 范围，采用经典双馈发电系统、双 TRB 主轴轴系与齿轮箱集成化设计、海上支撑结构一体化设计。结合不同海域开发特点，公司提供面向海上风电低度电成本的全链路解决方案，以成熟工程经验与前沿技术创新深度融合，打造高可靠性海上大兆瓦风电机组。

## 2. 新能源电站业务

具体包括风电场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智慧新能源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力行业（风力发电、送电工程）专业甲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变电工程）乙级）、《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和《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二级）以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专注于风电系统集成、控制策略开发和智慧风场运营的管理模式创新，具备独立进行风电场设计、建设和运营的能力，具备风电 EPC 业务能力。

2025 年 1-12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风机及配件收入	19,135,298	70.26%	13,578,938	76.86%
5.XMW 及以下	5,253,673	19.28%	6,818,898	38.60%
6.XMW 及以上	13,488,789	49.53%	6,576,705	37.23%
叶片销售	195,265	0.72%	32,398	0.18%
运维服务	197,571	0.73%	150,937	0.85%
发电收入	179,275	0.66%	292,223	1.65%
风电服务	1,373,231	5.04%	267,656	1.52%
电站产品销售	6,469,598	23.76%	3,465,573	19.62%
其他	77,164	0.28%	61,137	0.35%
合计：	27,234,566	100.00%	17,665,527	100.00%

## 2.2 主要经营模式

1. 风机产品及运维服务方面，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客户多为大型发电集团或大型电力建设集团。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订单，采取“按单定制、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公司具备发电机、叶片的自产能力，并通过向上游符合相应标准的供应商采购定制化及标准化的风机零部件，由公司生产基地完成风力发电机组的制造与测试，完成订单交付，进而实现向客户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及提供运维服务，以实现盈利。

2. 新能源电站业务分为风电建设服务业务、风电场运营管理业务。风电建设服务业务方面，公司具备独立进行风电场设计、建设的能力，主要为公司自有风电场开展 EPC 总包业务，部分对外开展风电场 EPC 业务获得收入。风电场运营管理业务方面，部分并网的风电场由公司自行运营并对外售电获得收入，部分风电场在商业条件合理、转让收益可观的情况下会择机对外转让，取得相关收益。

## 2.3 所处行业情况

###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 CWEA 数据，2025 年国内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 130.82GW，同比增长 49.9%，整体实现大幅增长。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 125.2GW，占全部新增装机容量的 95.7%；海上风电新增装机 5.6GW，占全部新增装机容量的 4.3%。

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5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超六成，风电、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超 4.3 亿千瓦，累计装机占比接近一半，历史性超过火电；其中风电全年新增并网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同比增长 51%。在用电量方面，全社会用电量中每 10 度电有近 4 度是绿电，全社会用电增量全部由可再生能源新增发电量提供。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该政策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的市场化与新能源行业的可持续发展，重塑新能源项目的估值体系。

#### (1) 主要政策回顾

国家对风电行业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且政策导向聚焦行业高质量发展。2025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全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36 亿千瓦以上，新增新能源装机 2 亿千瓦以上，重点推进“沙戈荒”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及海上风电开发。自然资源部同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管理的通知》，规范海上风电项目用海选址，推动项目向深水远岸布局，同时鼓励发展“风电+”综合利用模式。此外，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联合出台多项政策，深化风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明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市场；同时强化技术研发投入约束，优化风电消纳机制，推动风电与储能、制氢等产业协同发展，持续完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为风电行业规模化、市场化、智能化发展营造了良好政策环境。

2025 年部分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5.12	《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 2030 年，主干电网和配电网为重要基础、智能微电网为有益补充的新型电网平台初步建成，主配微网形成界面清晰、功能完善、运行智能、互动高效的有机整体。
2	2025.11	《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强“沙戈荒”、水风光等新能源大基地集约化选址，引导各类集中式新能源项目开展风光同场建设，实现场区空间、输变电设施、调节能力等集约共用。推进海上风电集群化开发，集约化布置送出海缆廊道和登陆点，鼓励共享送出通道。
3	2025.11	《公开征求对风电装备行业规范条件的意见》	整机、变频器、控制系统制造企业上年度研发或工艺改进投入的费用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 4%。在试验验证方面，新研发的机型应开展整机中试试验，需要至少 1 台风电机组运行 1 年或以上。
4	2025.10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推进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源强国。坚持风光水核等多能并举，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促进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
5	2025.9	《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	就近消纳项目电源应接入用户和公共电网产权分界点的用户侧，新能源年自发自用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比例不低于 60%，占总用电量比例不低于 30%、2030 年起新增项目不低于 35%。
6	2025.7	《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	加强园区及周边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各地区发展改革委会同本地区工业和信息化、能源主管部门等推荐有条件、有意愿的园区建设国家级零碳园区；各地区推荐园区数量不超过 2 个。
7	2025.6	《关于组织开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第一批试点工作的通知》	坚持重点突破，先期围绕构网型技术、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智能微电网、算力与电力协同、虚拟电厂、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新一代煤电等七个方向开展试点工作。
8	2025.5	《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并网型项目应按照“以荷定源”原则科学确定新能源电源类型和装机规模。项目整体新能源年自发自用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的比例应不低于 60%，占总用电量的比例应不低于 30%，并不断提高自发自用比例，2030 年前不低于 35%。
9	2025.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风电场项目使用林草地有关工作的通知》	支持风电场项目合理使用林草地。鼓励在沙漠、戈壁、荒漠及沙化盐碱化草原上布局风电场项目。
10	2025.2	《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2025 年全国发电总装机达到 36 亿千瓦以上，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 2 亿千瓦以上，发电量达到 10.6 万亿千瓦时左右。积极推进第二批、第三批“沙戈荒”大型风电

			光伏基地和主要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设，科学谋划“十五五”“沙戈荒”新能源大基地布局方案，积极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
11	2025.2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参与市场交易。新能源项目（风电、太阳能发电，下同）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新能源项目可报量报价参与交易，也可接受市场形成的价格。
12	2025.1	《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管理的通知》	鼓励新增海上风电项目用海采用“风电+”的综合开发利用模式实现“一海多用”，通过统一设计、统一论证，建设一定比例的网箱养殖、海洋牧场、海上光伏、波浪能发电、制氢、储能等设施，切实提高海上风电场区海域资源利用效率。

## （2）行业发展阶段

2003-2010年，属于高速发展期，复合增速达115%；第一次建设高峰。

2011-2012年，在经历长期发展阶段后，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呈现连续两年的下滑。

2013-2015年，我国风电行业重拾增长，三年复合增速达33%；第二次建设高峰。

2016-2017年，国内新增装机再次下滑。

2018-2021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得到改善，重拾升势，行业进入新的高速发展时期；属于第三次建设高峰。

2022年-至今，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产业链日益完善，风电行业开始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海外市场拓展加速。

## （3）现阶段发展特点

风电行业市场规模实现快速增长，产业链布局日益完善，已逐步从高速扩张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市场规模持续攀升，装机需求保持高景气，陆上风电稳步推进、海上风电加速突破，成为推动行业增长的核心动力；同时海外市场拓展成效显著，进一步拓宽了行业发展空间。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升级，零部件供应体系更加完备，设计、制造、安装、运维等环节的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形成了闭环发展格局，有效支撑行业高质量发展。

行业竞争逐步从“价格内卷”转向“价值竞争”，风机价格逐步趋于平稳，行业自律与招标规则的优化，在一定程度上破解了价格内卷竞争困境。同时，行业重心转向提升机组可靠性、发电效率与电网适应性，更注重全生命周期的低度电成本，兼顾成本控制与安全运营，推动行业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 （4）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风力发电设备的稳定运行关系到电网的稳定与供电安全，因此技术标准极为严格，技术门槛高，近几年无新的整机设备商进入。首先，风力发电机组是一个复杂的技术体系，其产品与技术的研发涉及复杂的多学科专业体系，包括结构力学、理论力学、流体力学、空气动力学、电磁学、机械设计、材料力学、自动控制等，其生产工艺同样对设备、技术、管理、人员有着较高的要求。其次，风机产品大兆瓦、数字化、智能化趋势明显，产品更新换代与前沿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落地是保持竞争力的必要条件，需要足够的技术研发实力支撑。最后，风力发电机组产品及其各零部件、相关技术的复杂程度均较高，尤其是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对产品性能、稳定性、产品效率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对风机产品质量要求极高。目前市场头部企业的产品及技术均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发展及市场验证，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获得先进的风机设计制造技术以及稳定的品控能力。

##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 CWEA 数据，2025 年度国内风电市场中有新增装机的整机制造企业共 10 家，其中新增装机容量排名前 5 家企业的市场份额合计达 73.4%。公司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11.24%，排名稳定在第五位，且海上风电装机实现突破。此外，据彭博新能源财经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风电整机市场份额进一步向中国厂商集中，公司在全球综合排名跃升至第五位，创造了历史最佳成绩。

##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陆上风电机组研发已布局到 15MW，新推出陆上全场域适配机型 SI-242 系列，实现了从超低风速、中风速到高风速的全场域精准覆盖；海上 8.5MW-16MW 全系列风电机组已完成开发和样机试运行，已进入量产交付阶段。随着风电产业的发展，未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有以下趋势：

一是海陆风机将持续向大型化方向发展，2025 年全年新增装机中，陆上风机平均单机容量已达 7.068MW（同比增长 20.1%），海上风电机组平均单机容量超过 10.095MW（同比增长 1.4%），延续大型化发展趋势。

二是各种新能源发电与应用之间的相互配合提供电力输出将进一步得到客户的重视，比如风能和太阳能的互补，利用风能推动氢能的应用，风能和储能的配合等，将会进一步提高风电的上网比例，提升风电装机的速度、提高装机占比。

三是行业重心从单纯追求功率突破，转向提升机组可靠性、发电效率与电网适应性，更注重

全生命周期的低度电成本，兼顾成本控制与安全运营，推动行业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四是新业态促进风电装机需求增长，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绿电直连、高载能产业向西南地区转移、算力与绿色电力融合发展、新能源清洁供暖等，将促进新能源消纳，助力新型系统建设。

###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45,372,484	41,403,310	9.59	33,375,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36,301	13,723,674	3.01	12,793,407
营业收入	27,380,358	17,791,660	53.89	14,938,880
利润总额	787,359	2,149,989	-63.38	2,399,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212	1,811,983	-60.69	2,006,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8,398	1,594,831	-71.88	1,623,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531	-400,350	不适用	1,089,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6	13.83	减少8.67个百分点	1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75	1.5073	-61.02	1.68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66	1.4910	-60.66	1.65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5	4.37	减少1.42个百分点	5.83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87,174	6,406,916	5,856,929	12,929,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256	401,355	-88,275	590,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9,137	318,576	-112,397	461,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69,108	-1,264,713	-74,017	274,091

量净额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9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3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梁稳根	0	560,874,900	45.73	0	无	0	境内 自然人
唐修国	0	86,493,750	7.05	0	无	0	境内 自然人
向文波	0	79,080,000	6.45	0	无	0	境内 自然人
毛中吾	0	79,080,000	6.45	0	无	0	境内 自然人
袁金华	0	46,953,750	3.83	0	无	0	境内 自然人

周福贵	-2,965,500	41,517,000	3.39	6,919,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易小刚	0	29,655,000	2.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海燕	-3,252,793	26,402,207	2.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3,108,798	17,938,798	1.46	0	无	0	其他
李强	-2,520,675	14,283,825	1.16	13,839,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为梁稳根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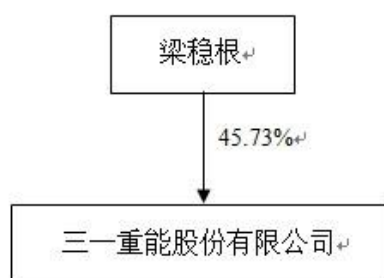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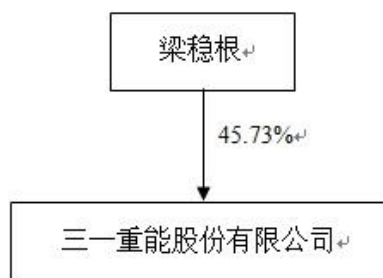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稳根与公司股东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赵想章、王佐春、梁林河、黄建龙已签署《关于三一重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截止报告期末，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7.39%。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稳根与公司股东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赵想章、王佐春、梁林河、黄建龙已签署《关于三一重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截止报告期末，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7.39%。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第三节“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